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鲁产学研促〔2025〕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促进政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探索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模式、新途径。根据《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现将2025年度科技创新奖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对2024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及相关领域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取得具有技术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项目和做出突出贡献的

个人进行奖励。

二、奖项设置

2025 年度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奖项设置为创新成果奖和创新个人奖。

三、申报要求

（一）奖项要求

1. 创新成果奖（项目）：主要奖励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特别是在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建造，基础研究、前沿科技、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国内、省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创新个人奖（个人）：主要奖励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中，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通过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者。

（二）其他要求

1. 申报主体应是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和在科技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同一申报个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3. 申报材料中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无争议，对

知识产权无争议。

四、申报方式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或个人可直接申报，有关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也可推荐上报；

五、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创新成果）申报书》（附件2）、《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创新个人）申报表》（附件3），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我会，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专用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孙春霞：0531-86927359/15863187753

杨 艺：0531-86116548/13127100108

李小羽：0531-67881095/15315317771

专用邮箱：sdiur-2016@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3-1号历山名郡C3座504

室

附件：1.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创新成果）
申报书

3.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创新个人）
申报表

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5年4月10日

